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新增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 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新增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基本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期限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 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 财的公告》。

2022年7月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结果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了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23 号)。经 审验,截至2022年7月20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1,027,358.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8,972,641.53 元。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巨大且投入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因此存在部分募集 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前述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 10 亿元的募集资金委托 理财额度已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因此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 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授权管理层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 资金来源、投资期限、实施方式

(一)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 投资期限

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三)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实施委托理财的相关法律文件。

三、 投资风险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因此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进行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结束后,由于所募资金金额巨大且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

理财。同时由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的委托理财额度已不能满足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实际需要,本次新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是合理且必要的。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议案规定的新增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

六、 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新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新增 8 亿元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公司新增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 1、本次拟新增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拓普集团本次拟新增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3、招商证券提请拓普集团注意:公司委托理财应具有很高的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委托理财产品应具有良好的

流动性,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在此前提下,招商证券对公司新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